

股票简称：安控科技

股票代码：300370

债券简称：16 安控债

债券代码：112460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三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8
第四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五节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1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22
第八节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3
第九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节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6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30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债券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Etrol Technologies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32号”文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公司”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2016年10月2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安控债，债券代码：112460 。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 3 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年利率为 4.3%。

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前 3 年票面利率加调整基点，在其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如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

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的第三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本次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三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的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票面金额：每一张债券票面金额 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发行方式为一次发行；本次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设立专项银行账户，专项账户专款专用，专项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该登

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最后一期含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提前至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付息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债券形式：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西部证券担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

公司) 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 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 没有达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9 年内按照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 建立了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 并监督了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 西部证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上述报告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2019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2019 年 5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11 月 18 日、2019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8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该报告已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西部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第二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10213T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安控科技
股票代码:	300370
法定代表人:	许永良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	957,146,344 元
实缴资本:	957,146,344 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 9 号院 6 号楼
邮政编码:	10009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春福
电话号码:	010-62971668
传真号码:	010-62979746
所属行业:	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
经营范围:	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及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可编程控制器、机械电器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含无线数据通信设备）、照相器材、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环保监测仪器、污染治理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油气自动化和环境在线检测仪器仪表、RTU（远程测控单元）；燃烧器控制系统制造和维修（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设立及上市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系由安控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2007年8月29日，安控有限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安控有限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6,409,292.16元，以1:0.9741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折合股份总额为35,467,336股。

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俞凌	20,163,182	56.85
2	董爱民	7,802,814	22.00
3	成波	1,347,759	3.80
4	庄贵林	1,347,759	3.80
5	杨继荣	900,870	2.54
6	沈一兵	900,870	2.54
7	朱育新	900,870	2.54
8	刘晓良	599,398	1.69
9	张建平	599,398	1.69
10	许国根	301,472	0.85
11	姜莉	301,472	0.85
12	王连普	301,472	0.85
合计		35,467,336	100.00

2007年10月8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北京鸿基大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大通”）、北京鸿海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海清科技”）等17名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819.2664万元，每股1元，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46.7336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366.00万元。2007年11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8年8月20日，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推荐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8]268号），安控科技

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 430030，简称为安控科技。

由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6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股份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41 号），公司从 2014 年 1 月 9 日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报价转让。

2、公司上市及上市后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3 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45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495.57 万股，转让老股数量 849.43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 4,366.00 万股变更为 4,861.57 万股。2014 年 4 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上市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			发行前		公开发售 股份数量 (股)	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前 十 名 股 东	1	俞凌	15,165,846	34.74	1,419,100	13,746,746	28.28
	2	董爱民	5,889,753	13.49	851,400	5,038,353	10.36
	3	鸿基大通	3,330,000	7.63	532,100	2,797,900	5.76
	4	鸿海清科技	1,670,000	3.83	248,300	1,421,700	2.92
	5	成波	1,017,759	2.33	177,300	840,459	1.73
	6	庄贵林	1,010,820	2.32	177,300	833,520	1.71
	7	朱育新	690,870	1.58	-	690,870	1.42
	8	沈一兵	680,870	1.56	120,600	560,270	1.15
	9	杨继荣	650,870	1.49	-	650,870	1.34
	10	李玉东	610,000	1.40	106,400	503,600	1.04
其他 99 名股东			12,943,212	29.65	4,861,800	8,081,412	16.62
社会公众股			-	-	-	13,450,000	27.67
合计			43,660,000	100.00	8,494,300	48,615,700	100.00

2014年4月29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8,61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153,9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10股(含税)。送股后公司股本总额由4,861.57万股变更为9,723.14万股。2014年6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4月16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97,231,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股5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由9,723.14万股变更为24,307.85万股。2015年5月6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5年7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2月26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该次发行新增24,811,836股股份，用于收购北京泽天盛海油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其中向林悦等8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02,080股股份，发行价格13.46元/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609,756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该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林悦	13,030,446
2	高戈	2,246,761
3	王晨	722,549
4	李文嘉	764,093
5	冯国强	539,382
6	张苑	449,425
7	戴静	269,509
8	马勃民	179,915
9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95,119
1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6,016

11	鸿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8,621
合计		24,811,836

公司该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该次发行新增股份的股票上市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新增股份上市日为 2015 年 11 月 9 日。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67,890,336 股股份。2015 年 12 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67,890,3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73,420.1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35,780,672 股。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利润分配实施完毕。2016 年 6 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不超过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6 年 6 月实施完毕，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议案》，由不超过 2,500 万股（含 2,50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5,018 万股（含 5,018 万股）。

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6 年 3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50 号）许可，并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499 号）验证，发行价格为 9.28 元/股，新增股份 4,310.34 万股，共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51.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48.55 万元。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市流通。该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	获配股数 (股)	获赔金额(万 元)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8	8,620,689	8,000.00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20,689	8,000.0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267,241	8,600.00
4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620,689	8,000.00
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74,140	7,400.00
合计			43,103,448	40,000.00

2016年9月30日，根据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147名激励对象共20,292,525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数由578,884,120股变更为599,176,645股。2016年12月16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5133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2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

2017年4月18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99,176,6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58,682,632股。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完毕。

2017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该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08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8,682,632股减至958,444,424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958,682,632元减少为958,444,424元。2018年1月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2018年6月，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6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98,080股。2019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三、发行人2019年经营情况

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125,587.52万元，较2018年度减少11,516.98万元，降低8.40%。其中，自动化业务收入由24,088.87万元上升至31,074.73万元，增长29.00%；油气服务收入由42,011.42万元上升至48,111.64万元，增长14.52%；智慧产业收入由70,501.57万元下降至45,764.73万元，降幅为35.09%。

智慧产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智慧产业业务所在的市政建设、交通管理、平安城市等领域，通常存在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时间较长的特点。在建设过程中，通常需进行资金垫付，投入较多的运营资金，公司受资源所限，业务承接未达预期；二是公司优化结构和资源配置，报告期内转让了安控鼎辉32%的股权，安控鼎辉部分收入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安控鼎辉从事业务属公司智慧产业板块，也影响了智慧产业业务板块收入。

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514.50万元，去年同期净利润为-55,635.40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产品及分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255,875,227.80	100%	1,371,045,013.22	100%	-8.40%
分行业					
自动化	310,747,337.39	24.74%	240,888,694.48	17.57%	29.00%

油气服务	481,116,449.67	38.31%	420,114,223.80	30.64%	14.52%
智慧产业	457,647,315.95	36.44%	705,015,659.90	51.42%	-35.09%
其他	6,364,124.79	0.51%	5,026,435.04	0.37%	26.61%
分产品					
产品销售	276,565,695.71	22.02%	329,042,341.11	24.00%	-15.95%
整体解决方案	817,956,882.62	65.13%	808,340,879.32	58.96%	1.19%
运维及服务	154,988,524.68	12.34%	228,635,357.75	16.68%	-32.21%
其他	6,364,124.79	0.51%	5,026,435.04	0.37%	26.61%
分地区					
境内	1,228,715,391.40	97.84%	1,371,018,760.67	100.00%	-10.38%
境外	27,159,836.40	2.16%	26,252.55	0.00%	103,355.99%

四、主要财务状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流动资产	1,839,643,855.10	2,682,969,699.34	-31.43%	1、归还银行借款导致货币资金下降； 2、本期合并范围子公司减少导致存货、应收账款减少。
非流动资产	1,505,078,204.74	1,606,838,606.15	-6.33%	-
资产总额	3,344,722,059.84	4,289,808,305.49	-22.03%	-
流动负债	2,129,209,412.85	2,220,730,950.75	-4.12%	-
非流动负债	219,598,293.68	1,048,059,620.32	-79.05%	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债券的偿付及重分类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负债总额	2,348,807,706.53	3,268,790,571.07	-28.14%	-
所有者权益	995,914,353.31	1,021,017,734.42	-2.46%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82,883,762.54	846,447,714.33	4.30%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营业收入	1,255,875,227.80	1,371,045,013.22	-8.40%	-
营业成本	896,876,295.40	1,042,632,169.89	-13.98%	-
销售费用	56,622,643.86	67,236,410.36	-15.79%	-
管理费用	115,120,611.57	148,161,124.25	-22.30%	-
财务费用	116,375,775.75	116,110,136.16	0.23%	-
营业利润	14,169,947.56	-564,208,351.91	不适用	主要是因为：1、2018年计提商誉减值48,917.72万元，导致2018年基数较低；2、2019年产生业绩补偿收益4,069.25万元。
利润总额	11,574,002.61	-561,854,139.28	不适用	随营业利润变化相应变化
净利润	15,144,972.63	-556,353,960.29	不适用	随营业利润变化相应变化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007,938.45	-550,934,438.73	不适用	随营业利润变化相应变化
少数股东损益	2,137,034.18	-5,419,521.56	不适用	随营业利润变化相应变化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86,504.08	-225,953,245.64	203.11%	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催收以及上年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本年到期解除受限，同时控制采购付款的资金占用，使经营性净流入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17,912.40	-189,090,639.21	117.14%	主要系公司本期产业园投资及股权投资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338,156.38	303,855,740.37	-213.65%	系公司本期偿还债务增多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931,906.37	-111,649,297.92	28.41%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同期 变动率	重大变动说明
资产负债率	70.22%	76.20%	-7.85%	-
流动比率	0.86	1.21	-28.48%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重分类至流动负债所致
速动比率	0.65	0.90	-28.04%	同上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20	161.57%	主要系 2019 年公司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下降，使利润增加所致
利息保障倍数	1.04	-3.96	126.26%	同上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39	-3.56	139.04%	同上
贷款偿还率	98.93%	100.00%	-1.07%	-
利息偿付率	97.94%	100.00%	-2.06%	-

第三节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已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一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5880100022816），发行人、西部证券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三方已按照相关规定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5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到位资金扣除会计师、资信评级、担保服务费、信息披露及发行登记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 7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9,430 万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编号为会验字[2016]4879 号的验证报告。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中的 19,56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4664 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9,43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 19,560.00 万元用于偿还公司（含下属子公司）银行借款，9,87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资金用途不存在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不符的情况。

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号：805880100022816），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 2019 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利息为 0.52 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第四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4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4日。

发行人于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9月20日发布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安控债”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6）、《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安控债”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7）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安控债”票面利率调整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48），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在本次债券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至7.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6安控债”的回售数量为2,947,720张，回售金额为307,447,196.00元（含利息），本次债券回售实施后剩余债券托管数量为52,280张，剩余债券余额为522.80万元。发行人已于2019年10月24日兑付全部回售债券。

发行人于2019年10月22日发布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付息公告》（公告编码：2019-162），2019年10月24日已完成本次债券自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0月23日期间的利息支付工作。

第五节 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募集说明书其他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已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义务。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公司债券担保人情况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集团”）为本次债券的担保人，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确定高新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担保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未发生影响其代偿能力的重大不利变化。担保人仍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较强担保的实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出具的《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20]18号），最近两年，高新投集团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193,578.17	2,052,718.02
总负债	1,037,741.48	873,979.04
净资产	2,155,836.69	1,178,738.98
资产负债率	32.49%	42.58%
营业收入	278,716.28	208,520.14
利润总额	156,174.40	152,101.10
净利润	115,294.19	113,306.69
净资产收益率	5.35%	9.86%

第八节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2016 年 10 月 24 日，因本次债券的担保人高新投集团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上调为 AAA，鹏元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鹏信评【2016】跟踪第【1127】号），将本次债券的债项级别调整至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及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受评债券存续期间对受评对象开展定期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将持续关注受评对象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受评对象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在跟踪评级过程中，鹏元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鹏元将在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披露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如果未能及时公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鹏元将披露其原因，并说明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布时间。

2017 年 5 月 23 日，鹏元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7】跟踪第【50】号），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8 年 5 月 30 日，鹏元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鹏信评【2018】跟踪第【376】号 01），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19 年 2 月 18 日，鹏元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19]27 号），基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5）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及亏损的主要原因，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年6月24日，鹏元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441]号01），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0年2月20日，鹏元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0]17号），考虑到发行人已与多家银行发生诉讼事件，部分账户被冻结，流动性日益困难以及债务负担沉重，中证鹏元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A。

第九节 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2020年3月20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聂荣欣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指定副董事长李春福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年6月19日，发行人发布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因此，自2020年6月20日起，发行人董事长许永良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十节 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需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02 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09 月 11 日）。

二、本次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2019 年 2 月 18 日，鹏元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19]27 号），基于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9-015）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负的情况及亏损的主要原因，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19 年 6 月 24 日，鹏元出具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9]跟踪第[441]号 01），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2020 年 2 月 20 日，鹏元出具了《中证鹏元关于下调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0]17 号），考虑到发行人已与多家银行发生诉讼事件，部分账户被冻结，流动性日益困难以及债务负担沉重，中证鹏元决定将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 AA-下调为 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本次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

三、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四、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

五、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如下：发行人对渤海银行天津华苑支行贷款发生逾期，逾期金额 17,888,270.25 元。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达成调解协议，约定 2020 年 1 至 6 月分期偿还。

六、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一）2019 年度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二）2019 年度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当年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八、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情形。

九、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经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6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298,080 股。2019 年 3 月 22 日，业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已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19 年度未作出其他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十、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截至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日，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顾笑也、王瑜、沙晓东、王蓓	合同纠纷	60,573.45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仲裁事项

序号	原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1	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德皓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2,997.54
3	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763.77
5	河南省国泰高科钻采工程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44.61
9	陈德峰	借款合同纠纷	4,000.00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34.52
11	嘉茂通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50.00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行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216.53

十一、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19年度，发行人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2019年度，发行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十三、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四、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19年度至今，发行人部分银行账号被冻结，董事长及部分高管发生变更，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等，上述事项可能会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发行人披露的各项公告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受托管理报告等文件。

第十一节 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监[2017]404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因发行人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16安控债”公司债券交易被调整投资者适当性安排，由原“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调整为“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原持有本次债券的非合格机构投资者可以选择持有到期或卖出本次债券，非合格机构投资者不得再买入本次债券。同时，“16安控债”于2019年4月26日停牌一天，并于2019年4月29日开市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本次债券交易实施上述投资者适当性安排，仅限合格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合格机构投资者资质条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020年5月29日，发行人被出具无法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100Z0948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以下3方面原因形成无法表示意见：

- 1、以持续经营为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
- 2、重大财务报表项目的审计受限
- 3、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适当性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

